|  |
| --- |
|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

**华龙区法院执行权运行机制**

**改革方案（试行）**

为彻底实现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强化事务集约，优化人员配置，疏通执行工作堵点、破解执行工作难点，切实提升执行质效，根据河南省高院《关于执行实施案件繁简分流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制定该方案。

本院设立执行立案及初次接待窗口，执行局设立执行指挥中心、卷宗管理中心、快执团队、普执团队、强执团队、执行监督团队、终本管理团队、执行信访和党建团队。

**一、立案及初次接待窗口**

（一）具体职责

1、初次查控。立案当日由负责立案人员提起初次线上总对总查控，第一时间控制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保险等财产。

2、初次接待。初次接待人员于立案后3日内完成初次接待。初次接待需要完成初次接待笔录，并让申请执行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等，通过初次接待了解被执行人财产情况。

（二）人员配置

1、执行立案及提起初次线上总对总查控由书记员负责。

2、初次接待由冯志刚负责。考虑到执行立案大多是网上立案，如果申请执行人未能在立案后3日内到法院，初次接待可通过电话、微信视频等方式进行，但需要将接待情况形成书面的追记笔录入卷。

（三）物资配备

由于初次接待笔录是系统生成，需要申请执行人电子签名，因此需要配备电子签名板。

（四）协调事项

1. 网上立案时，应当进行适当审查把关，目前很多网上立案的材料缺少保全手续、委托手续、送达地址确认书、联系电话等，给执行工作带来很多不便。
2. 立案、初次接待窗口可否设在执行局，以便于管理和开展工作。

**二、执行指挥中心**

（一）具体职责

1、甄别分案。首先根据初次查控结果及初次接待了解的情况，进行初次甄别分案。在完成线下查控后2日内再次进行甄别，将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拍卖财产的案件分至快执团队；将被执行人名下有财产且为首封，或者申请执行人对财产有抵押权可依法通过商请处置权的案件，分至普执团队。

2、事务集约办理。执行指挥中心负责集约办理事务性工作，所有案件立案后3日内由执行指挥中心负责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缴款通知书。完成查询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公积金信息。

3、办理执保和受托事项。负责保全案件的执行实施，以及异地法院委托办理的事项。

4、执行工作信息报送。负责撰写信息，重点宣传执行工作先进经验做法、典型案例以及优秀人物等。

（二）人员配置

1、甄别分案、事务集约办理、执行工作信息报送工作均由冯志刚负责。

2、执保案件和受托事项办理由韩文强负责。（2021年执保案件共计1426件，受托事项共计1613件。）

**三、卷宗管理中心**

（一）具体职责

1、卷宗管理。负责电子卷宗材料同步审查和纸质材料的收取整理、扫描上传、命名编目、同步归档等工作。

2、案款管理。对超期案款进行提醒监督，对执行案款的延期、提存进行审批。

3、报结审批。对报结的案件质量进行审查把关，审批报结案件。

（二）人员配置

卷宗管理中心的工作由关永红负责。

**四、快执团队**

快执团队负责办理被执行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被执行人名下无财产或者有财产但无处置权）的案件。

（一）具体职责

1、线上冻结、扣划。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微信、支付宝存款。

2、线下冻结、扣划。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工资账户、保险、公积金。

3、线下调查。到被执行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对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进行线下调查。

4、在未执行完毕、未达成执行和解的情况进行终本约谈。

5、报结案件。

（二）数据分析

2021年共结首执案件收案5024件（不含旧存）。首执结案4917件，其中普执团队结案1583件，速执结案3334件，普执与速执结案比约为1比2。普执结案的1583件案件中，被执行人名下有房产、土地等财产且为首封或者抵押权的约500件，约占普执收案数的三分之一。

2022年首执收案预计约5000件，按照去年的比例，其中被执行人名下有房产、土地等财产且为首封或者抵押权的约500件，快执团队收案约4500件，两个快执团队共6名执行员，人均办案约750件。

（三）人员配置

1、快执一团队由白翠翠担任团队长，成员为：范甫娟、楚明松。

2、快执二团队由刘亚娟担任团队长，成员为：魏园惠、董楠。

（四）节点时效

1、对于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自立案之日起40天内应完成两次查控，两次查控后如果无财产可供执行，应当于5日内完成终本约谈，快执团队的终本案件原则上应当于立案后50日内完成案件报结。

2、快执团队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如果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应当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2日内将案件通过执行指挥中心回流至普执团队办理。

**五、普执团队**

普执团队负责办理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的案件。团队成员以员额法官为主，形成快速合议、果断决策、规范处置的工作机制，确保处置财产程序合法、规范高效。

（一）具体职责

1、线上冻结、扣划。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微信、支付宝存款。

2、线下冻结、扣划。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工资账户、保险、公积金。

3、线下调查。财产处置前调查案涉财产权属状况、权利瑕疵、租赁等情况。案件终本前到被执行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对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进行线下调查。

4、清退房产、土地等。对于需要腾退的房产、土地等，在挂网拍卖前依法进行清退。

5、处置财产。送达拍卖裁定书，通过议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确定起拍价，依法挂网拍卖。

6、在未执行完毕、未达成执行和解的情况进行终本约谈。

7、报结案件。

（二）数据分析

2021年执恢案件结案1012件，其中被执行人名下有房产、土地等财产且为首封或者抵押权的约750件。

2022年首执案件中被执行人名下有房产、土地等财产且为首封或者抵押权的约500件，在确保首执案件质效的前提下有序恢复，2022预计不超过300件，共计不超过800件，两个快执团队共8名执行员，人均办案不超过100件，确保财产处置到位，切实提高执行完毕率和实际执行到位率。

（三）人员配置

1、普执一团队由刘敏担任团队长，成员为：常佳慧、刘晶、李忠明。

2、普执二团队由张喜超担任团队长，成员为：逯瑞芳、井梦楠、柳鑫。

（四）节点时效

1、普执团队在收到案件后3日内启动财产调查程序，启动后15日内将财产现状、权属及权利瑕疵等情况调查清楚，在调查工作完成后3日内启动拍卖程序。

2、普执团队在办理涉及拍卖房产、土地等案件过程中，在送达拍卖腾房执行裁定书后，如果腾退义务人未按期腾退，承办法官应当在腾退期限届满7日内将相关材料移送至强执团队，由该团队通过追究拒执罪等法律责任，依法将涉案房屋、土地等予以腾空，提高处置财产效率。

3、普执团队在财产处置完毕后，如果执行完毕的，3日内完成报结；财产处置完毕未执行完毕的，5日内完成终本约谈。

4、普执团队在执行过程中发现对涉案财产无处置权的，自发现之日起2日内将案件通过执行指挥中心回流至快执团队办理。

**六、强执（特执）团队**

（一）具体职责

1、约谈和查找涉嫌拒执犯罪的被执行人。通过与公安机关联动，查找被执行人。

2、协助普执团队进行清退工作。

3、审理拒执案件。对于移送法院的拒执案件进行审判。

4、特别疑难复杂案件的强制腾退工作。

（二）人员配置

强执团队的一般性工作由刘传斌负责。特别疑难复杂案件的强制腾退工作，单独一个团队难以解决的，由局领导统一协调，成立工作专班。

**七、执行监督团队**

（一）具体职责

1、启动纠错程序。对执行实施团队作出的裁定书、决定书进行审查，发现可能错误的，依法启动监督纠错程序。

2、审查执行异议。对于执行实施案件办理过程中的执行异议申请进行审查。

（二）人员配置

普执团队所办案件涉及的执行异议由冯志刚进行审查，速执团队所办案件涉及的执行异议由马朝选进行审查，发回重审的执行异议案件交叉进行审查。

**八、终结终本管理团队**

（一）具体职责

1、有财产案件的续封、续冻、扣划，接待、查找被执行人等。

2、查清财产的权属情况、依法腾退涉案财产，经普执团队合议认为达到网拍条件后，由普执团队决定是否恢复立案处置财产。

3、2018年3月28日之前的无财产案件符合恢复条件的，经严格审查审批后有序恢复立案，由原管理人予以办理结案。

4、2018年3月28日之后的案件，无财产案件符合恢复条件的，经严格审查审批后有序恢复立案，由新案件管理人予以办理结案。

（三）人员配置

1、原管理人员由王晓星、陈政、冯圆圆、张进昌、杜亮选组成。

2、新管理人员由马朝选、孙洪生、王英豪组成。

**九、执行信访和党建团队**

（一）具体职责

1、信访接待。接待信访当事人，核实信访问题，反映问题不实的，进行释法答疑；信访问题属实的，对所涉案件进行督办整改。

2、党建工作。负责执行局党支部的党建工作，组织集中学习，组织讲党课、召开民主生活会等。

（二）人员配备

信访接待由卓巍协助董明海负责完成，执行局党建工作由卓巍负责。

**十、工作分管及工作目标情况**

执行局局长董明海负责全局工作，兼任执行指挥中心主任，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执行局政委卓巍分管党建工作、强执团队工作及日常事务工作。副局长冯志刚分管速执工作和事务集约办理工作。副局长马朝选分管普执工作和终结终本管理工作。

改革后，实现质效指标得以全面提升，排名位次进入全省第一方阵的目标。预计到2022年年底，执行完毕率达到30%以上，实际执行到位率达到30%以上，平均结案用时降至80天以下。

****

2022年5月10日